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爱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定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9,366,911.60	296,235,898.51	-1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46,945.84	11,829,052.86	-4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63,453.24	12,088,452.50	-4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615,739.57	-7,195,573.67	119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97%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68,370,722.96	2,972,673,395.49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5,840,705.12	1,749,458,193.02	0.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574.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51.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69.87	
合计	183,492.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子文	境内自然人	42.01%	97,927,800	73,445,850	质押	9,000,000
吴丽珠	境内自然人	11.79%	27,472,200			
吴志良	境内自然人	4.08%	9,500,000	7,125,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2.57%	6,000,000			
吴伟洋	境内自然人	2.14%	4,996,900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其他	1.89%	4,400,000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7%	3,660,193			
申万菱信基金—宁波银行—李智华	其他	0.78%	1,816,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67%	1,564,7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1%	1,2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丽珠	27,4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72,200	
吴子文	24,481,950			人民币普通股	24,481,950	
吴伟洋	4,9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6,900	
吴志良	2,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5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4,700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193			人民币普通股	1,340,193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4,215			人民币普通股	1,114,2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化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953,430			人民币普通股	953,430	
北京中乾证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乾证融3期大战略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695			人民币普通股	372,6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伟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子;吴志良为吴子文之弟。2、其余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143.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主材(钢材)增加所致。

2、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长81.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提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468.46%,主要原因融资保证金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4、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35.47%,主要原因是本期用应付票据购买主材(钢材)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86.53%,主要原因是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长39.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交而还未缴的税金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98.5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付未付外协费所致。

8、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75.2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定存募集资金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9、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670.54%,主要原因是本期比上年同期出口退税之免抵额附加税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比较增加205.64%,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62.62%,主要原因是上期有迟缴税金滞纳金所致。

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6.34%,主要原因是本期受宏观经济影响,收入下降,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又较上年同期比较相对增加,导致本期净利润下滑。

1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94.34%,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化影响所致。

14、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下降52.29%,主要原因是本期比上年同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比较增长1,192.5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销售商品的现金增加,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1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36.21%,主要原因是本期比上年同期用货币资金购入的存货减少所致。

17、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50.64%,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长107.96%,主要原因是票据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1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比较下降35.88%,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PR.PC?UTILITES?AND?FACILITIES?SDN?BHD的《采购订单》已开始正式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共生产了近8000吨,共出口报关确认收入75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到重大采购订单的公告	2015年1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70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子文、吴志良、黄学诚、陶晓理、钟柏宏、何爱平、张文清、兰百进、郑育青	股份限售承诺	股东吴子文、吴志良、黄学诚、陶晓理、何爱平、钟柏宏、郑育青、张文清、兰百进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0年09月30日	9999-12-31	履行中
	吴丽珠;吴子文	吴丽珠;吴子文	本人为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现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①截止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②为避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且将促使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成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劳务、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A.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B.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C.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2010年11月17日	9999-12-31	履行中
	吴丽珠;吴子文	吴丽珠;吴子文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未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	2010年10月09日	9999-12-31	履行中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12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律请前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上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2015年05月27日	2016年5月27日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发展计划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015年01月01日	2017-12-31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1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57.48	至	2,604.61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67.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带来销售收入的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2016年4月25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6-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良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228,698.57	23,053,557.33	7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17,053.92	-9,595,516.12	2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35,494.35	-10,834,386.19	1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8,942.93	-28,058,996.25	9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1	-0.0480	2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1	-0.0480	2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0.97%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0,164,361.26	1,220,683,124.94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1,519,749.06	998,946,957.40	-0.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3,27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2.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439.13	
合计	1,118,440.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8%	48,557,100	0	质押	18,300,000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5%	37,500,000	0	质押	10,250,000
福州市鼓楼区鑫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3,548,969	0		
嘉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2,402,944	0		
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733,77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240,900	0		
德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171,287	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999,99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5%	702,400	0		
张月娟	境内自然人	0.35%	7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48,55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57,100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3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0	
福州市鼓楼区鑫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48,969			人民币普通股	3,548,969	
嘉毅有限公司	2,402,944			人民币普通股	2,402,944	
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33,778			人民币普通股	1,733,7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900	
德融投资有限公司	1,171,287			人民币普通股	1,171,28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999,993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702,400	
张月娟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及前10名股东中,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和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85.39%,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采购支出使用承兑背书所致。

2、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81.94%,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为开拓市场增加备用金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30.74%,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子公司海源新材料留抵税金有所减少所致。

4、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272.73%,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增加对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二)利润表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70.16%,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源新材料销售情况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71.11%,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66.78%,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再产生大额摯息,另外,本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有所上升,银行利息支出产生一定的财务费用,以上原因导致本报告期财务费用有所上升。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2.31%,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增加,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83.13%,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增加对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77.31%,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05年销售给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的35台(套)HF1100压机产品出现合同纠纷。2014年12月2日,河南高院对本案进行二审开庭审理。2015年12月21日,河南高院对本案做出了判决。	2016年01月06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判决公告》(编号:2016-001)。
2016年4月,公司收到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实业")通知,海源实业将所持有的公司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并于2016年3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25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6年04月07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编号:2016-007)。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承诺:"在本人实际控制海源机械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从事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拟进行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控股权以确保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对海源机械已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海源机械相同或相似。不与海源机械发生同业竞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承诺:"本公司不从事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所控股和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若本公司所控股和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控制权以确保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对海源机械已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海源机械相同或相似。不与海源机械发生同业竞争"。	2010年12月15日	(一)长期有效(二)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8%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其他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及主要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二)实际控制人李良光、李祥凌及李建峰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015年09月29日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嘉屹、王加志、洪津	其他承诺	(一)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1、本人确认,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4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本人持有的海源机械股票的情形。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海源机械股票的计划。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因减持海源机械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并愿意对本人或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二)关于认购上银瑞金-慧盈15号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事宜的承诺: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用于认购上银瑞金-慧盈1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人保证将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足额及时地履行出资义务;2、本人认购上银瑞金慧盈15号份额系出自本人意思表示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3、本人系所认购上银瑞金慧盈15号份额的唯一持有人,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人拥有的上银慧盈15号份额不享有任何权益,本人与上银瑞金慧盈15号其他出资人之间亦不存在分级收益或其他任何结构化安排;4、本人会恒星捕捉1、上银瑞金慧盈15号份额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限内,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上银瑞金慧盈15号份额,亦不会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5年09月29日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以上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公司存在与洛阳龙羽格锐建材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事宜,为此,公司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洛民二初字第00005号"民事纠纷"一案之后,海源机械如因与洛阳龙羽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将由本公司全部无条件承担";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洛阳龙羽于2010年5月22日就上述合同纠纷事宜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后,海源机械如因与洛阳龙羽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将全部由本公司与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连带承担"。	2010年1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1、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做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 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2010年12月15日	(一)长期有效(二)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以上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海诚投资、持股8%以上股东海源实业承诺:自2016年1月6日起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6年01月06日	2016年7月6日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年1-6月净利润(万元)	-2,100	至	-1,4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07.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因宏观经济环境仍未发生明显改善,压机及整线装备下游市场投资有所放缓,部分客户推迟了提货,致使相关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也相应推迟,使得201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及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升,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一定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26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越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晓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172,595.58	142,166,665.14	2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87,645.08	-15,182,689.12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28,916.39	-18,115,827.88	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870,505.51	-87,943,894.98	3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370	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370	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1.68%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9,578,010.99	2,067,790,651.54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0,036,192.45	934,845,160.64	-1.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69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45,625.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5,810.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548.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8,729.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8,193.98	
合计	3,041,271.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